

HUANJIING LIYI FENPEI
FALI YANJIU

环境利益分配 法理研究

杜健勋/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014039159

D922.684

50

环境利益分配法理研究

杜健勋 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北航

C1726602

D 922.684
5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利益分配法理研究 / 杜健勋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111-1553-9

I. ①环… II. ①杜…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9489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赵惠芬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中国环境法治进步的理性求索与呼唤

(代序)

在生态文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渐为共识的时代主旋律中，伴随改革开放而生的中国环境法制及环保监管走过了三十余年的历程。在其过程中，制定了近三十部环境资源法律，六十多部环境资源行政法规，六百多个环境资源保护部门和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一千二百多项各类环境标准；中国的环境保护机构不断升格加强，直至成立国务院组成部门的环境保护部；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工作人员逐步增加到如今的十八万人之多；全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投入已是每年数千亿元之巨。然而在环保管理监督强化和环境治理成效显现之时，令人揪心的生态环境恶化与环保事件频发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

是历史欠账重、生态恢复难，还是举措乏力、制度不彰？我以为，除人们列举的主客观缘由之外，环境立法与司法严重脱节于中国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现实是其主要原因之一。

环境法学直面当代的重大生态环境现实问题，高度关注人自身的发展和与自然的和谐，从法治的层面提供人类生存的基础保障与基本权利凭籍。因此，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备与可行，关乎人类价值观念的更新和社会发展模式的转换，关乎科学技术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发

展的方向，关乎美丽中国与生态地球。环境法是反思过往、关注现在、面向未来的法。中国的环境保护与治理问题必须在中国的社会背景下寻求解决方案。学术研究应当以此为出发点，进行法学基础理论观念与方法的挖掘探寻。并在此基础上，确立环境法律调整的基本原则，构架基本制度与实施路径，最后以指导规制环境社会关系中现实问题的破解。当我们面临环境公共利益的严峻危机时，环境法学人应当挥别学术浮躁的阴霾，真切地用法律思维应有的逻辑理路与价值理性，忧思环境问题揭示的真相分析，论证提出解决环境问题的制度规范，以社会责任感奉献应有的智慧成果。

《环境利益分配法理研究》正是寻着此思路展开而撰写的一部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探索著述。作者在观察研究法制规则和环保实践的脱节之后，没有选择“理念更新”、“制度完善”和“立法建议”等通常的分析方式，而是试图通过这个选题，探索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通过“环境利益区分”概念的提出与构建，论证设计环境利益分配的法律制度和保障环境利益分配的法律实现。该项研究是基于两个基本预设而进行：

(1) 环境问题的产生及解决是与社会结构背景相关联的；(2) 环境法应当且能够为环境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支持与制度化方案。由这两个基本预设出发，可推论出环境问题是与社会相互作用的，环境问题的可行解决方案也要以社会结构为背景。中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加速期，环境问题叠加在社会矛盾的累积与日趋显现之上，会影响社会全域的稳定有序，解决不好会演变为社会不能承受之重。

在本书中，作者认为目前中国的环境利益存在城乡差异、地区差异

和群体差异,在这种差异的基础之上,探讨了环境法学研究范式的转移,提出环境资源问题解决的法律与社会路径。在环境正义理论的预设下,阐释了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分析了中国环境问题的社会性及发生原因,认为公民社会的养成与具有沟通理性的环境协商是环境利益分配的社会基础,具有市场属性的经济诱因是环境利益分配的基本手段,环境问题解决的要旨是环境利益公正分配的达成,这也是环境法学的人性关怀。基于此,一种理性、和平、有序和公平的环境法治始能建成。全文以环境利益分配法律规制为题,以生态环境中人群的不同利益与行为为对象,以剖析环境治理社会问题为主线,通过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经济差异结构下的环境利益实证考察,认为只有社会改革与社会结构优化才能趋向环境利益分配的公正与环境正义的达成。努力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解决提供基于法学理论层面的智识贡献。

作者杜健勋是我指导的博士生,从硕士阶段开始,随我研习环境法六年。他浓厚的学术兴趣、扎实的学习功底和勤奋刻苦的钻研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本书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作者不满足于我国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本着学术批判的精神,以学术理性分析与民众生活相关的环境法问题,以细腻的文风表达中国环境法治的现实,充满着学者的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对环境利益作了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本书研究的内容属于学科前沿理论问题,具有学术探路的价值。基础理论的研究是枯燥艰辛的,甚至是不受喜欢的。但作者毅然选了这条“少有人走的路”。对于这样的学术勇气、功力和勤勉,作为他的导师,我是欣慰和支持的。

当然，作为一本环境法哲学领域的尝试之作，书中的有些观点不一定正确，一些主张也不一定成立，甚至可能有失偏颇。然而，瑕不掩瑜。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的环境利益研究，拓展我国环境法基础理论的深化。真心希望作者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创新进取不断，研究成果不断，踏实不懈地用学者的良心与执着，为推动中国环境法治的进步尽一份力。

陈德敏

2013年初夏

目 录

导论：现代社会状况与环境法的发生.....	1
一、问题缘起.....	4
二、理论脉络.....	9
三、进路方法.....	16
（一）研究进路.....	16
（二）研究方法.....	17
四、创新说明.....	24
（一）环境法学研究范式转向.....	24
（二）环境利益概念的新界定.....	25
（三）环境利益分配的法律图景构建.....	25
（四）环境协商与经济诱因等环境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探讨.....	26
第一章 环境正义：环境法学的新范式构想.....	28
一、正义的原命题.....	30
（一）正义的两种阐释进路.....	30
（二）正义理论的变迁路径.....	33
（三）正义基础的法律解释.....	38
二、环境法学的范式转移.....	46
（一）伦理转向：环境法学基础变革.....	47
（二）社会关怀：环境法学人性努力.....	51

(三) 正义性格: 环境法学价值期待	59
三、环境正义的核心关怀	68
(一) 环境正义的德性	68
(二) 环境正义的性质: 分配与倾向	70
(三) 环境正义基本信条	73
(四) 环境正义的主要论题: 环境利益分配	75
 第二章 环境利益: 法律图景描绘	81
一、利益的法律想象	83
(一) 利益的法律原论	83
(二) 利益的法律变迁	87
(三) 利益的法律衡量	94
二、环境利益: 法律解释	96
(一) 环境权: 权利谱系的另类	97
(二) 环境利益: 一个新概念	101
(三) 环境利益的法律构造	112
三、环境利益的法律映像	115
(一) 基础映像: 利益表达	115
(二) 起点映像: 利益确认	118
(三) 过程映像: 利益保护与限制	120
(四) 结果映像: 利益增进	122
 第三章 环境利益的中国观察: 一个基本实证分析	125
一、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理论假说	126
(一) 库兹涅茨曲线理论模型	126
(二) 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实践佐证	127
(三) 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社会化修正	129
二、环境利益差异: 地区观察	134
(一) 自然资源禀赋与地区污染差异	134

(二) 我国地区发展差异透视.....	141
(三) 地区环境利益分配差异的建构.....	143
(四) 地区环境利益差异的异化表现及原因.....	145
三、环境利益差异：城乡观察.....	147
(一) 农村生态环境破坏结构.....	148
(二) 城乡发展差距客观描述.....	153
(三) 城乡环境利益分配差异建构.....	158
(四) 城乡环境利益分配的异化表现及原因.....	160
四、环境利益差异：群体观察.....	164
(一) 环境利益的群体分离.....	165
(二) 环境弱势群体的构成.....	167
(三) 群体环境利益分配的差异建构.....	174
(四) 群体环境利益分配的异化表现及原因.....	175
 第四章 环境利益分配：环境法的规范性关怀.....	180
一、社会结构：利益分配的基本场域.....	182
(一) 社会结构之进化：理论进展.....	182
(二) 社会结构之生成：资本的逻辑悖论.....	184
(三) 社会结构之中国场景：差序格局与结构断裂.....	186
(四) 结构断裂中的环境利益分配.....	190
二、逻辑起点：环境利益分配的立法框架.....	192
(一) 分配正义：立法政治.....	192
(二) 政治角力：利益主体博弈.....	196
(三) 规范设置：法律逻辑结构.....	203
三、制度结构：环境利益分配的法律体系架构.....	208
(一) 基本规范：环境利益分配的依据.....	210
(二) 正式规则：环境利益分配的制度化方案.....	211
(三) 非正式规则：环境利益分配的文化遗产.....	216
四、法律实现：环境利益分配的制度目的.....	218

(一) 法律实现一般.....	219
(二) 环境执法: 超越“运动”与“风暴”	220
(三) 环境司法: 专门化路径.....	223
第五章 环境协商: 环境利益分配之法律社会基础.....	231
一、公民社会: 环境协商的社会基础.....	233
(一) 公民社会: 基本范畴.....	233
(二) 交往理性: 公民社会的沟通行动模式.....	239
(三) 公民社会: 中国语境.....	242
二、协商民主: 环境协商的制度结构.....	248
(一) 协商民主: 民主的再言说.....	248
(二) 协商民主: 法哲学基础.....	252
(三) 协商民主: 制度设计与实践发生.....	254
三、环境协商: 理论讨论与实践展开.....	260
(一) 环境协商: 协商民主之环境实验.....	260
(二) 环境公民: 环境协商之主体构造.....	265
(三) 差异与分配: 环境协商之中国实践.....	268
第六章 经济诱因: 环境利益分配之基本法律手段.....	275
一、环境利益分配之变迁: 从管制到诱因.....	277
(一) 直接分配模式.....	277
(二) 间接分配模式.....	282
(三) 直接分配与间接分配: 一个简单比较.....	288
二、经济诱因: 理论基础.....	290
(一) 产权: 环境利益分配与交换的基础.....	291
(二) 外部性: 经济诱因发生.....	295
(三) 因应外部性: 庇古与科斯手段.....	298
三、通过经济诱因的环境利益分配.....	301
(一) 总体考虑.....	301

(二) 经济诱因的社会结构化.....	307
(三) 环境税: 环境利益分配之国家手段.....	310
(四) 排放权交易: 环境利益分配之市场手段.....	317
结语: 法律进化视角下环境利益分配之展望.....	323
一、论题回顾暨结论.....	324
(一) 环境正义是环境法学研究的新范式.....	325
(二) 环境利益是一种区分的社会利益形态.....	326
(三) 环境利益分配是环境法学的规范性关怀.....	327
(四) 环境协商是环境利益分配的社会基础.....	329
(五) 经济诱因是环境利益分配的基本手段.....	330
二、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环境法进展展望.....	331
后记	335
参考文献	341

导论：现代社会状况与环境法的发生

这只不过是希望没有的痴想，
消失起来像春天一样快，
可是一句话，一个眼色
却教我胡思乱想，失魂落魄！

——[英]乔治·奥威尔^①

昂格尔在《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认为现代社会的主要形态可分为传统主义的、革命社会主义的和后自由主义的三种，并认为后自由主义社会形态就是自由主义社会的当代形式。^②通过与中国历史经验的对应，昂格尔建立了分析法与社会关系的类型论的概念框架，他把法看做是“解读其所在社会人与人之间结合方式的深层奥秘的暗码体系”^③，并以不同社会的特定历史条件为前提把法分为“习惯的或相互作用的法”、“官僚的或规则性法”以及“法律秩序或法律制度”，这为后现代法学思考提供了支撑点。^④与昂格尔的实然进路不同，伯克利学派的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按照理想型的方法建立了用以分析和判断同一社会的不同法律现象的工具性框架，将法律现象分为“压制型法”、“自治型法”和作为改革方向的“回应型法”。^⑤在压制型法中强制占主导地位，在自治型法中强制被缓和，而在回应

① [英]乔治·奥威尔：《一九八四》，董乐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0 页。

② [美]R.M.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7 页。

③ 季卫东：“现代法治国的条件——读《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载[美]R.M.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1 页。

④ [美]R.M.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 2008 年版。

⑤ [美]P.诺内特、P.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型法中强制则处于备而不用的地位。通过分解抽象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的回应型法,经由法律理性的规范维度、外在功能维度和内在结构维度重构出一种社会与法律共变的演化模型,概括出“实质理性”和“反思理性”的概念,在导入卢曼的法的自我参照性“反思机制”的概念和哈贝马斯的社会“组织原则”的概念后,德国学者图依布纳构筑了“反思的法”的模型,并因此将法分为“实质合理性”、“形式合理性”和“反思合理性”。^①日本学者田中成明则将法分为“自治型法”、“普遍主义型法”和“管理型法”。^②

这种现代社会中法的分类分析方法是东西方法制比较研究的基本条件,作为法制现代化旗手的日本学者川岛武宜认为,从西方导入的现代市民社会的法律制度 and 规范是一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是与现实生活相游离,甚至相矛盾的,社会现实中的秩序原理是与传统的文化意识相协调的,“意识世界的现象和现实世界的现象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即创造出近代法意识的近代社会的经济的社会的构造”。^③因此,文化和结构、意识和制度之间存在着某种互相依存的关系。“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法律总是以各个历史阶段的特有的概念作为自己的载体的,因为各阶段的社会是建立在该社会特有的生产关系之上,而活法又存在于与之直接统一的、特有的各种生产关系的历史形态之中。”^④在川岛武宜理论背后默示的前提就是,“对于法律秩序的普遍性正义的信仰”,“如果没有这样一种信仰,法律规范就不能内在化、进而落实到自发的行为之中,主体的自由和社会的强制这一现代法的矛盾就会显现出来并造成精神上的不安”。^⑤因此,现代社会剧变与转型造成在这个“信仰凋零的年代”,贫富分化、环境污染、资源短缺、城市荒废、犯罪激增、民权运动风起云涌……大量社会问题要求作为“社会控制工具”的法律作出回应。昂格尔的自治性的“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的“回应型法”和图布依纳的“反思的法”可以看作是对这种社会形态回应的法律智识努

① 季卫东:“社会变革的法律模式”,载季卫东著:《正义思考的轨迹》,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26-134页。

② 季卫东:“现代法治国的条件”,载季卫东著:《正义思考的轨迹》,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45-155页。

③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8页。

④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页。

⑤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VI页。

力。作为法律的核心概念——权利——“能提供我们平等与正义的新范式”^①，普遍主义的承诺被视为这种新范式的根基，它“主张受到忽略的特殊族群有权提出诉求”^②，其基本共识就是，“普遍人权是历史与社会的偶然，是特定时代、场域与情境组合的产物，同时也是处于永恒进程中的成果”。^③在这种情境下，20 世纪后半叶，被理所当然地描述成“权利的年代”^④，这也是韦伯意义上“现代社会趋向理性的欲望”，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阶层与次级社会阶层的出现，这些阶层“彼此都试着保障自己的地位，对抗其他团体”。^⑤

於兴中教授认为，“如果说在古代、在中世纪，神学和哲学充当了法律研究的导师，而自然科学以及后来新兴的实证方法为现代法学的研究提供了创新的可能性；那么，在现代、后现代之交，全球化、后全球化并存的今天，社会理论（宏观的、中层的或具体的）则很可能承担起同样光荣而艰巨的任务”。^⑥法律应当“更多地回应社会需要”^⑦，通过“克服共同体道德的地方观念”和“鼓励对公共秩序的危机采取一种以问题为中心的、社会一体化的态度”^⑧来“维护、促进和传送文明”^⑨，当社会进入到“环境时代”^⑩，法律的社会形态因应便是环境法。“环境法最终的课题，是通过居民的参加，提供民主地选择环境价值的实现与其他的基本

① Wilson, A.R. (ed.) *A Simple Matter of Justice: Theorising Lesbian and Gay Politics*, London: Cassell, 1997.

② Taylor, C. *Multicultur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Donnelly, J.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④ Bobbio, N. *The Age of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⑤ Parkin, F. *Durkhei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00.

⑥ 於兴中：“社会理论与法学研究”，载高鸿均、於兴中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社会理论之法前沿》第12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3页。

⑦ [美]P.诺内特、P.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⑧ [美]P.诺内特、P.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2-103页。

⑨ [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4页。

⑩ 环境时代，抑或称为“生态文明”时代，是相对于农耕渔猎时代、工业文明时代而作，在环境时代，人们除了追求物质的富足之外，更多追求生活品质的提升，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生活环境品质之提升，不光活着，而且是有尊严的活着，在有尊严的环境中活着。20 世纪 80 年代各种区域性乃至全球性环境问题的一一出现，人类社会未来发展不断受到资源逐渐匮乏、环境破坏有增无减，雨林不断消失、全球气候快速变迁等的威胁与局限，21 世纪遂被许多国际组织视为“环境的世纪”。纪骏杰：“环境时代的新社会福利课题：环境人权的理念与实践”，载《国家政策季刊》第2卷，第4期，2003年，第201-221页。

人权的调和的法律结构,创造出能够把环境价值考虑进来的谋求国民最大福利的社会制度”。^①具体来说,环境立法“确认国家有权对个人及企业在生产和生活中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进行干预,从而具有影响市场经济发展、对环境进行管理的职能”。“它不仅与污染有关,它是关乎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问題,更是关乎人类价值观念的转换和发展模式转换的问题。”^②环境法律制度或环境法律体系的形成是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意义上的“法律对社会的回应”,进一步解构,则是图布依纳在现代社会状况下的“社会与法律共变演化模型”的“反思的法”。

一、问题缘起

非自然原生的环境问题源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我们也试图从科学和技术中寻求解决方案。但环境问题并不单纯只是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环境问题更提出了一些有关人在环境中生存的更深层问题,例如人类的基本价值是什么?什么样的社会类型决定着我们的生活环境?我们应该以什么方式生活?事实上,环境问题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关系到了基本的社会科学乃至哲学和伦理学思维模式,关系到我们所追求的目的。要想解决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只是我们达到这些目的的手段之一,我们还需要寻求社会科学和政治运作过程的努力。环境法兴起与获得极大发展是20世纪法学界最重要的事件之一。美国环境法教授罗杰·M·芬德利认为,“环境法是一个由联邦和州之间的关系和冲突、行政法、行政程序、民法、刑法以及国家关于科学、技术和能源的发展政策组成的复杂的混合物”。在微观层次上,“是对付诸如汽车设计、瓶罐装置和水坝建设等各种问题的法规、判决和条例”;在中观层次上,“是环境政策与社会制度一体化过程的产物,在程序上表现为环境政策必须通过强调行政自由裁量权、司法制约和尊重各级政府权威的法律体制得到贯彻,在实质上表现为环境机制必须适应社会的经济现实、传统财产权和国家能源政策”;在宏观层次上,“环境法提出广泛的社会政策问题,这些广泛的问题一般都与把环境政策纳入其演进很少考虑环境问题的社

① [日]原田尚彦:《环境法》,于敏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9页。

② 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6页。

会制度的过程有关”。^①申言之，环境法是丹尼尔·贝尔意义上的“后工业社会”^②和乌尔里希·贝克意义上的“风险社会”^③视域下的法律与政策的社会危机应对。“我们现在处于人类历史的分水岭，地球已面临大规模环境恶化的问题，加上人口暴增，将造成物种的大量灭绝。”^④因此，“只要国家以经济为中心考量，枉顾自然及社会资源，则此国家在经济、自然和社会三方面，皆会一样没有效率”。^⑤由西方资本主义主流世界观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导引的环境问题，在如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型塑下，其解决方式已到了范式转移的时候了。

《我们共同的未来》毋庸是发表 20 年来有关可持续发展论述最重要的文件。“该书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性主张，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应扮演的角色，以及国际间应抛弃竞争、走向合作关系的缘由都做了清楚的说明。”^⑥但是，除了原则性主张与建议之外，对于如何达成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愿景，该书却无提出任何具体主张。^⑦全球环境资源问题并没有因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道德与灾难恐吓而缓弱，被寄予厚望的《京都议定书》(Kyoto Protocol) 因为世界第一排

① Roger W. Findley, *Environment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2nd, West Publishing Co., U.S.A. 1985, p. 17.

② 被称为“后工业社会三部曲”的[美]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高铨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意识形态的终结》，张国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严蓓雯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时代的生态政治》，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重塑政治：全球社会秩序下的自反性现代化》，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自反性现代化：在现代社会秩序下的政治、传统和美学》，赵文书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风险社会及其超越：社会理论的关键议题》，赵延东、马缨等译，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全球时代的权利》，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5；《世界主义视野》，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④ Mayers, N. and Simon, J. *Scarcity or Abundance? A Debate on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W.W. Norton, 1994, p. 125.

⑤ Hawken, P., Lovins, A. and Lovins, L.H. *Natural Capitalism: Creating the Next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Earthscan, 1999.

⑥ 纪骏杰：“我们没有共同的未来：西方主流‘环保’关怀的政治经济学”，载《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8 年第 31 卷第 9 期。

⑦ Adams, W.M., *Green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1990.